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完成涉及收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有關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a)	926,332,600 94.94%	49,360,000 5.06%	975,692,600 100%
	(b)			
	(c)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總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14,251,48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i)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季先生通過其聯繫人士持有9,188,860,454股股份，及(ii)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681,480,000股股份，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4,381,139,54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及(c)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之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

本公司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9,188,860,454	60.50%
季先生 ⁽²⁾	937,910,000	6.17%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³⁾	681,480,000	4.49%
施智強先生 ⁽²⁾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 ⁽²⁾	6,000,000	0.04%
小計(非公眾股東)	10,817,030,454	71.22%
公眾股東	<u>4,372,359,546</u>	<u>28.78%</u>
合計：	<u>15,189,390,000</u>	<u>1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季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卓爾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